



刑事诉讼法 纲要

崔敏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纲要

主 编：崔 敏

副主编：任德敏

撰稿人：（按章节次序排列）

王 铮 任德敏

崔 敏 张敬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刑事诉讼法纲要

崔 敏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海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17 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603-7/D·508 定价: 6.35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前 言

为了适应公安大学法律系以外的其他各系以及专修部、进修部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学需要，经公安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编写这本《刑事诉讼法纲要》。本书由法律系主任崔敏教授为主编，法律系诉讼法教研究主任任德敏副教授为副主编。撰稿人员及承担撰写的内容如下（以所编、章先后为序）：

王 铮：第1编1—3章；第3编第14章。

任德敏：第1编4—9章；第3编第13章。

崔 敏：第2编10—12章。

张敬爱：第3编15—20章。

本书的初稿经撰稿人集体讨论后，作了两次修改，最后由主编崔敏教授审定。

由于本书的编写时间不够充裕，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希同行学者和学员、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制度.....	(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和诉讼参与人	(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及其主体.....	(2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28)
第三节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32)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9)
第二节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40)
第三节 依靠群众原则.....	(42)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3)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44)
第六节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45)
第七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47)
第八节 保障诉讼权利原则.....	(48)

第九节	依据法定情况不予追诉原则·····	(48)
第十节	司法主权原则·····	(49)
第四章	管辖·····	(5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意义和划分管辖的原则 (51)	
第二节	职能管辖·····	(5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7)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管辖以及地方 和军队互涉案件的管辖·····	(63)
第五章	回避·····	(67)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意义·····	(67)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回避的人员·····	(6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72)
第六章	辩护·····	(75)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75)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78)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和权利、义务·····	(81)
第七章	强制措施·····	(8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85)
第二节	拘传·····	(88)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90)
第四节	拘留·····	(93)
第五节	逮捕·····	(97)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0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07)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与判决·····	(110)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	(112)
第一节 期间·····	(112)
第二节 送达·····	(118)
第二编 证据论 ·····	(119)
第十章 刑事证据基本理论 ·····	(119)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1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属性和意义·····	(128)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理论·····	(136)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146)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	(158)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58)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64)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68)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70)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74)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77)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	(180)
第一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80)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83)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87)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91)
第三编 程序论 ·····	(198)
第十三章 立案 ·····	(199)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99)

第二节	立案的依据和条件·····	(20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6)
第十四章	侦查 ·····	(214)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21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1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1)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	(236)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	(23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7)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240)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45)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	(24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4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50)
第三节	审判制度·····	(252)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	(25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25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3)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28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280)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280)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8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88)
第十九章	特殊审判程序 ·····	(29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29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97)
第二十章	执行 ·····	(30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05)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1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1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从字面一般意义上理解，“诉，告也”，“讼，争也”（《说文解字》），意即由原告人控告，被告人答辩，双方争论是非曲直，并通过中间评判人使双方权利争执得到解决；从法律性质上理解，是指发生事实和法律争议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通过国家专门机关，以特定方式使争议得到处理和解决的一系列行为和活动的过程。由于这种活动要借助于国家司法权，因而民间常把诉讼通俗地称为“打官司”。

中国历代法律典籍中，对这种程序活动曾称之以“狱讼”、“断狱”、“听讼”、“斗讼”、“鞫狱”等，而“诉讼”一词最早则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

由于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活动过程与形式出现种种差异，因此诉讼又逐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门类。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过程。这一概念是从国家行使司法权的角度来表达这种特定活动的。具体说，我国的刑事诉讼，即公安、检察、审判等专门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判决裁定的活动过程。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国家实现刑罚权的强制方式和活动。这不同于一般公民、法人或国家其他行政机关所进行的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适用法律的职权活动占主导地位。这表明刑事诉讼比其他活动更突出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这与刑事犯罪的反社会性更加相适应。

（二）刑事诉讼的客体是“案件事实”。刑事诉讼解决的中心问题或其直接目的，是要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此，全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围绕着刑事案件事实的查证来进行，都针对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何人所为、情节轻重、是否应予以追究和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等。

（三）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外部表现形式及内部法律关系。这种活动的具体方式、分工、阶段、方法、手续、期间等，构成刑事诉讼的外在表现或外壳，它不同于“上令下行”或“协商讨论”等表现形式。从内部看，所有参加者所处地位、拥有的权限、相互的权利义务等都受到程序法的调整和约束。这种内外关系的总体特征，可以归结为控诉、辩护、审判这三方面职能（功能）之间的有机联系。三种职能的配置和倾斜，反映着诉讼制度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在理论认识上，对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以法院审判为中心的活动，其程序始于起诉，

终于审理判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对刑事诉讼持狭义的观点。广义上的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所有阶段中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我国对刑事诉讼一般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

三、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相对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又称刑事程序法。它既是专门机关办案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参与活动的人的行为规范。

从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称渊源）看，也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部系统集中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如我国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涉及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体系，除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条例、决议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及相应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如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关于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律师暂行条例》中有关刑事辩护人和代理人的规定等等。我们在学习和执法过程中，应从广义上来掌握刑事诉讼法。

从编纂体例上看，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是科学的和简明易行的。它分为四编，十七章，共 164 条。第一编为总则，规定了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管辖、强制措施、辩护、证据等内容。第二编至第四编为程序，规定了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各项程序以及执行程序。从横向来

看，全部内容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专门机关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要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诉讼的阶段及具体程序和文书；案件事实的证明原则、方法、手段，即证据规则。

为了适应形势的客观需要，我国刑事诉讼法不断发展完善。目前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修改，一般是通过单行立法的方式或者对原有规定的内容进行司法解释加以明确和充实。在今后条件成熟时，刑事诉讼法典也可能全面修订。

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阶级本质。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和商品经济秩序。它反映了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它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因此，它的本质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将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辩证地统一起来；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尊重诉讼自身客观规律，主客观相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司法公正，杜绝滥用职权，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四、刑事诉讼法在刑事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在我国各项法律中，关于惩治犯罪的法律、法规称为刑事法律系统，包括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以及与二者密切联系的司法组织法和不同层次的行政法规。

与刑事诉讼法联系最密切的当然是刑法。刑法作为实体法，确立了犯罪与刑罚的标准；刑事诉讼法则从程序上确定了将刑法付诸实施的途径和行为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相辅相成，达到共同目的。马克思曾形象地指出，实体法

与程序法的关系“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程序法“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该论述深刻地说明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互相依存的关系。我们应当认识到，程序法不仅仅是实现实体法内容的“工具”或“桥梁”，程序法还有超于实体法的某些特殊价值和功能。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更重要的存在价值在于它体现着公民的人权保障，影响着国家司法权的威信和效益，反映着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程度。正是由于这一点，任何国家的宪法中都有大量有关刑事诉讼的内容。

我国已经颁布了司法机关的各项组织法，如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警察条例、律师条例等，它们分别规定了各专门机关或团体的机构设置、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等内容。虽然组织法并非单纯具有刑事法的性质，但因处理刑事案件是司法机关的任务之一，因此这些组织法的大部分内容也适用于刑事诉讼，只是具体规定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在学习刑事诉讼法时，应当与学习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结合起来。

我国的某些行政法规，特别是有些公安法规，是专门规定查处违法犯罪的行政管理行为的，可以划入刑事法的领域。其中有些公安法规基本上具有刑事程序法的性质，它们是受刑事诉讼法这一基本法律的指导，使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具体化，对实施刑事诉讼法起辅助作用。如，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关于枪支管理办法，关于查禁毒品的规定，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等管理法规中都有诸如“构成犯罪的，交司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有关收缴、扣押、查证等具体方法和要求，是对刑事诉讼法有关程序规定的具体化。又如，公安部在 1987 年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它是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细则，旨在进一步保证公安机关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办理刑事案件。还有些行政规章，是从一个方面专门规定技术问题或策略问题，如公安预审规则、刑事鉴定规则等。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制度

本教程的重点是讲解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但是，诉讼制度有着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体现着它自身发展的规律。为了更深入地领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实质和特点，我们应当了解一些诉讼史的知识。本章将简要地介绍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这会有助于我们借鉴历史上一些有益的经验，推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完善。

在人类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不具备解决人类矛盾冲突的社会化手段。因此以牙还牙式的“血亲复仇”、“同态复仇”等“私力救济方式”以及氏族社会内部的调处，成为解决社会争执的通行习惯。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随着阶级矛盾的加剧，一些严重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方法予以处治。随之，也就产生了调整这些活动的诉讼程序法。经过长期历史演进，刑事诉讼法从当初“诸法合体”的立法形式中分离出来，并逐步形成独特的体系。从奴隶制、封建

制、资本主义这三种剥削阶级社会形态的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刑事诉讼制度的演变规律。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

在奴隶制国家，法律大都是民、刑合一，实体法和程序法并无明确的划分。在中外奴隶制国家法律文献中，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以及中国古代的《吕刑》、《尚书》、《周礼》等，都记载了奴隶制的刑事诉讼程序。其突出特点如下：

1. 奴隶不具有任何诉讼地位。

在奴隶社会，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可以被奴隶主任意买卖和处置，奴隶主伤害和处死奴隶如同对私人财产的处理，都不构成犯罪，无须诉诸审判。涉及奴隶主之间利益纷争时，奴隶无权起诉和提出诉讼主张，也无权以人的身份出庭作证。奴隶的证言只被当作证明力很低的材料使用。此外，奴隶主及自由民之间的阶级和等级不同，诉讼地位也不同。《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因当事人社会地位而区别定罪量刑的规定。中国西周时期的法律中规定“凡命夫命妇，不恭坐狱讼”、“大夫处死者不弃市”等，体现着“刑不上大夫”的不平等原则。

2. 通行“私诉”制度。

在奴隶制时代，尚未形成国家专门机关的侦查、追诉职能，任何诉讼全由私人起诉。如在古罗马和雅典实行原告拘捕被告，原告传唤被告出庭受审。有些国家奴隶制初期甚至保留着私人复仇的原始习惯，执行刑罚也由当事人私人处理。法官审案采用“不告不理”原则，举证责任由当事人双方承担，起诉完全取决于当事人意愿，法官处于消极诉讼地

位。现在，我们将这种诉讼形式称为“弹劾式”（或称为“控告式”）诉讼模式。

3. 审判制度在形式上体现了对当事人一定程度的权利保障。

奴隶社会的诉讼体制给予诉讼当事人极大的主动性，相应地也给予当事人一定权利保护。例如在希腊和罗马共和制时期，曾建立过公开审判、陪审团、言词辩论等审判方式。中国奴隶时代虽无较完整的民主化审判方式，但在贵族王公之间的诉讼中，当事人可委托代理人当庭辩论，体现了剥削阶级内部的民主。^①

4. 盛行“神明裁判”制度。

由于当时人们认识能力低下，缺乏科学的证明手段，诉讼中呈现出神秘主义色彩。统治者借助神的力量来维护其阶级利益。当收集到的客观证据难以判明案件事实时，常常采用“占卜”、“决斗”、“水火考验”、“神兽决讼”等等方式裁断案件，后人将其概括为“神明裁判”。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

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反映了封建剥削阶级的特权和等级制度，体现了封建专制和集权。其典型的法律如欧洲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 1532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1857 年的《俄罗斯法规大全》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刑律，它们规定的刑事诉讼制度有以下共同特点：

1. 皇权至上，司法从属于行政。

在封建社会，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为一体，中央与地方的

^①见《中国诉讼法溯源》，徐朝阳著，商务印书馆版，第 58 页。